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阎良区

（航空基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

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政府采购需求书

范本（服务类）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500000.00 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
| 2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500000.00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3 |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4 | 对供应商的 资格要求 |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文件精神，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实行“承诺+信用管理”。  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5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 **●不接受** |
| 6 | 履约保证金 |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_%**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5%。 |
|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
| 7 | 集中答疑 | **○组织，答疑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不组织** |
| 8 | 价格分比重 | **占总分值的 10 %**  [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30%。  [其他采购方式]无须设置。 |
| 9 |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0 |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
| 11 | 联系方式 | **项目对接人： 李铭伟**  **联系电话：15319318372**  **电子邮箱： ylfgzhk@126.com** |

需求框架（服务类）

一、项目概况

按照全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安排部署及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现需采购规划编制服务项目，为《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提供规划编制、研究论证、专家咨询等规划咨询服务。

二、工作内容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完成《纲要》基本思路的编制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阎良区（航空基地）“十五五”时期的发展思路、发展路径、重大发展任务等内容。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完成《纲要》文本的编制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阎良区（航空基地）“十四五”时期发展情况回顾，“十五五”时期阎良区（航空基地）发展形势研判、总体发展思路、重点领域任务以及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得到实现的具体举措等内容。

3.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完成《纲要》重大建设项目的编制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阎良区（航空基地）“十五五”时期工业、现代服务业、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及民生保障、生态保护、城市更新等重大项目。

三、服务要求

（一）人员配置

为保证项目质量，供应商应配置足够数量、专业的、经验丰

富的技术人员完成项目履约。

1. 专业设备

乙方应配备性能良好的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等办公设备，满足项目组日常办公和文件处理需求。

1. 服务标准

1.调研工作标准：乙方实地调研覆盖阎良区（航空基地）所有街办以及重点企业和产业园区；乙方对涵盖政府部门、企业代表、居民等各类群体进行访谈，确保调研数据全面、真实、有效。

2.规划文本标准：《纲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发展目标明确、量化且具有可考核性；任务措施具体、可行，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文本结构严谨、逻辑清晰、语言简洁规范，格式符合相关标准。

3.沟通协调标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每周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乙方每月组织一次项目沟通会，及时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对于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应并制定整改措施，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

（二）款项结算

1.本项目根据乙方工作成效，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

2.自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之内，乙方提供相应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款项；待项目完成后，经过专家评审和区委、区政府及人大会议审议通过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乙方出具正式稿后30个日历天之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60%的款项。

3.甲方向乙方支付酬金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五、其他

（一）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提供2022年1月至今的类似业绩。

1. 进度要求

1.2025年4月底前形成《纲要》基本思路初稿，5月初形成《纲要》基本思路定稿；

2.2025年11月底前形成《纲要》初稿（含重大建设项目）；

3.2026年1月底前形成《纲要》定稿（含重大建设项目）。

（三）成果交付要求

乙方向甲方正式交付《纲要》及其相关附件材料，纸质版5份，电子版1份。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服务期满，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和区委、区政府及人大会议审议通过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关违约责任，并按国家法律相关规定索取相应经济补偿。

4.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进行更改。

（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有义务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承担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的建议及意见，并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对方案进行修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方案。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并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承担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责任。